

2024 年郓城县人民法院本级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我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在职权范围内受理和受理的自诉和公诉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受理不服本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和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依法审理。

（三）依法审判由县级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四）依法对派出人民法庭行使指定管辖权。

（五）监督派出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

（六）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七）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八）统一管理和协调本院的执行工作。

（九）组织办理司法协助事项，开展对外司法交流活动。

（十）对地方性规范性文件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一）对县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县主管部门管理院的机构编制工作和领导班子建设以及队伍建设。

（十二）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三）领导本院的监察工作。

（十四）按照权限管理本院所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十五）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

和法律。

（十六）承办其他应由本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目前，我单位内设办公室、政治处、立案一庭、立案二庭、刑事一庭、刑事二庭、商事庭、少审庭、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民四庭、行政庭、审监庭、诉前调解室、执行局、研究室、审判管理办公室、技术鉴定中心、信息技术中心、机关服务中心、法警队、监察室、信访科、城郊法庭、丁里长法庭、双桥法庭、玉皇庙法庭、侯集法庭、杨庄集法庭、郭屯法庭、黄安法庭、陈法庭、程屯法庭。其中政治处下设组织人事科、法官管理科、计生办、老干科、妇委会、党总支、等内设机构；执行局下设综合室、执一庭、执二庭等 43 个职能科室。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郓城县人民法院本级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单位设立下列内设机构，分别为：

（一）郓城县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郓城县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5,385.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385.29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4,838.4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07
五、其他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92.04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79.78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385.29	本年支出合计	5,385.29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5,385.29	支 出 总 计	5,385.29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郾城县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 育收费）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财 政拨款结 余	上年 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收 入								
合 计				5,385.29	5,385.29	5,385.2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838.40	4,838.40	4,838.40										
	05		法院	4,838.40	4,838.40	4,838.40										
		01	行政运行	2,978.40	2,978.40	2,978.4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0.00	700.00	700.00										
		06	“两庭”建设	1,010.00	1,010.00	1,010.00										
		99	其他法院支出	150.00	150.00	1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07	275.07	275.0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5.07	275.07	275.07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3.36	183.36	183.36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71	91.71	91.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04	92.04	92.0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04	92.04	92.04										
		01	行政单位医疗	92.04	92.04	92.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9.78	179.78	179.78										
	02		住房改革支出	179.78	179.78	179.78										
		01	住房公积金	179.78	179.78	179.78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郓城县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5,385.29	3,016.29	2,369.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838.40	2,469.40	2,369.00	
	05		法院	4,838.40	2,469.40	2,369.00	
		01	行政运行	2,978.40	2,469.40	509.0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0.00		700.00	
		06	“两庭”建设	1,010.00		1,010.00	
		99	其他法院支出	150.00		1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07	275.0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5.07	275.07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3.36	183.36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71	91.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04	92.0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04	92.04		
		01	行政单位医疗	92.04	92.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9.78	179.78		
	02		住房改革支出	179.78	179.78		
		01	住房公积金	179.78	179.78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郓城县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385.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4,838.40	4,838.40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07	275.07		
		八、卫生健康支出	92.04	92.04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79.78	179.78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5,385.29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5,385.29	5,385.29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5,385.29	支 出 总 计	5,385.29	5,385.2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郓城县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5,385.29	3,016.29	2,701.22	315.07	2,369.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838.40	2,469.40	2,154.33	315.07	2,369.00
	05		法院	4,838.40	2,469.40	2,154.33	315.07	2,369.00
		01	行政运行	2,978.40	2,469.40	2,154.33	315.07	509.0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0.00				700.00
		06	“两庭”建设	1,010.00				1,010.00
		99	其他法院支出	150.00				1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07	275.07	275.0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5.07	275.07	275.07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3.36	183.36	183.36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71	91.71	91.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04	92.04	92.0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04	92.04	92.04		
		01	行政单位医疗	92.04	92.04	92.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9.78	179.78	179.78		
	02		住房改革支出	179.78	179.78	179.78		
		01	住房公积金	179.78	179.78	179.7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郾城县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3,016.29	2,701.22	315.0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701.22	2,701.22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03.88	703.88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129.50	1,129.50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18.19	318.19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83.36	183.36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91.71	91.7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92.04	92.04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76	2.7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79.78	179.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15.07		315.07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05.44		205.44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63		109.6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郯城县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8.00	0.00	12.00	0.00	12.00	6.00	151.80	0.00	145.80	57.00	88.80	6.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郓城县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郓城县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郓城县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类	款		类	款										
合计						3,016.29	3,016.29	3,016.2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701.22	2,701.22	2,701.22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03.88	703.88	703.88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129.50	1,129.50	1,129.50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18.19	318.19	318.19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83.36	183.36	183.36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91.71	91.71	91.7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92.04	92.04	92.04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76	2.76	2.7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79.78	179.78	179.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15.07	315.07	315.07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05.44	205.44	205.44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63	109.63	109.63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郓城县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2,369.00	2,369.00	2,369.00						
办案业务经费	特定目标类	509.00	509.00	509.00						
基础设施改造	特定目标类	610.00	610.00	610.00						
劳务派遣费用	特定目标类	700.00	700.00	700.00						
办案设备购置与维护	特定目标类	150.00	150.00	150.00						
信息化建设（智慧法院）	特定目标类	400.00	400.00	400.00						

注：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部分具体项目信息公开时予以剔除。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郓城县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 金 来 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310.00	310.00	31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0.00	310.00	310.00						
	05		法院	310.00	310.00	310.00						
		06	“两庭”建设	160.00	160.00	160.00						
		99	其他法院支出	150.00	150.00	150.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4 年收入预算 5,385.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385.29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 年支出预算 5,385.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16.29 万元，项目支出 2,369.00 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4 年收支预算 5,385.29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299.45 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增加 299.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299.4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与上年持平，上级补助收入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与上年持平，上年结转与上年持平。

2. 支出预算增加 299.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299.51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0.06 万元，结转下年与上年持平。

3. 收支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审判综合楼改造及法院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增加，二是受理案件数增加，办案业务经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151.8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3.80 万元，增长

743.33%，主要原因是车辆急需更换。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45.80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57.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57.0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车辆老化急需更换；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8.80 万元，比上年增加 76.80 万元，增长 640%，主要原因是工作量增大，用车频繁，车辆老旧，故障较多。

3. 公务接待费 6.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4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315.07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103.29 万元，增长 48.77%。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购置经费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31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1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4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5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6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 台（件、套）。

2024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郓城县人民法院本级 2024 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 5 个，预算资金 2,369.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369.00 万元。拟对信息化建设（智慧法院）等 1 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400.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400.00 万元。

(二)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指标表

项目编码	371700242101014200031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郓城县人民法院			
绩效目标	2024年，投入预算资金510万，通过人民法院依照法律对刑事案件、民事案件、经济事件、行政案件和其他案件共计10180件，邮寄案件文书10180件，方便办公，为人民群众提供完善的司法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案业务费总成本	≤509万元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办案业务所需季度经费	≤127.5万元/季度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量	≥10180件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部门数量	≥5个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案件文书邮递件数	≥10180件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质量指标	办理案件合规率	≥95%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案件结案率	≥95%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时效指标	案件完成及时率	≥95%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审判执行提供保障	有效保障	根据指标完成效果，分别对应区间赋值
		办案效率提高率	≥20%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树立司法为民的形象	有效树立	根据指标完成效果，分别对应区间赋值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办案流程机制健全性	健全	根据指标完成效果，分别对应区间赋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5%	满意度比例*分值，若满意度低于80%，该指标不得分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指标表

项目编码	37170024210101420006H		项目名称	办案设备购置与维护
主管部门	郓城县人民法院			
绩效目标	投入预算资金150万，通过购买约100台（套）办公桌椅及设备确保法院基础设施完备，部门数量不少于5个，购买批次1次，更好的方便办公，为人民群众提供完善的司法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装备购置	≤150万元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办公装备购置季度资金	≤37.5万元/季度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数量	≥100台（套）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部门数量	≥5个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购买批次	≥1次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质量指标	设备利用率	≥95%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办公装备购置合格率	=100%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时效指标	购买及时率	≥95%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位正常运行保障率	=100%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提高送达效率满足需求	提高	根据指标完成效果，分别对应区间赋值
		提高办案效率	有效提高	根据指标完成效果，分别对应区间赋值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配套设施使用年限	≥10年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干警满意度	≥95%	满意度比例*分值，若满意度低于80%，该指标不得分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指标表

项目编码	37170024210101420005E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费用
主管部门	郓城县人民法院			
绩效目标	2024年投入预算资金700万，及时发放190名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保障人员利益，使其更好的完成承担的工作任务，提高机关工作服务质量和效率，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确保机关各项工作保质保量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成本	≤700万元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劳务派遣人员季度成本	≤175万元/季度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考勤次数	4次/天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人员服务科室	≥10个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劳务派遣人员数	=190人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合格率	=100%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单位工作效率	有效提高	根据指标完成效果，分别对应区间赋值
		劳务派遣人员尽职尽责率	=100%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缓解警力不足问题	缓解警力不足问题	根据指标完成效果，分别对应区间赋值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管理机制健全率	=100%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	=100%	满意度比例*分值，若满意度低于80%，该指标不得分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指标表

项目编码	37170024210101420007R		项目名称	信息化建设（智慧法院）
主管部门	郓城县人民法院			
绩效目标	投入预算资金400万，通过搭建1个相关平台，使2个部门应用，以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为目标，建成人民法院信息化3.0版，形成支持全业务网络办理全流程审判执行要素，依法公开面向法官诉讼参与人，社会公众和政务部门提供全方位智能服务的智慧法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智慧法院网络建设成本	≤400万元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智慧法院网络建设季度成本	≤100万元/季度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用部门数量	≥5个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搭建平台个数	=1个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信息系统应用数量	≥1个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率	≤5%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信息系统安装合格率	≥95%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时效指标	信息系统安装完成及时率	=100%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效率提高率	≥15%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保障社会治安	持续保障	根据指标完成效果，分别对应区间赋值
		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有效促进	根据指标完成效果，分别对应区间赋值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持续优化办案流程	持续	根据指标完成效果，分别对应区间赋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院干警满意程度	≥95%	满意度比例*分值，若满意度低于80%，该指标不得分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指标表

项目编码	371700242101014200046		项目名称	基础设施改造
主管部门	郓城县人民法院			
绩效目标	投入预算资金610万，通过2024年改造升级综合楼基础设施共计1220平方米，配套设施的采购量不少于1项，建设修缮工程数量不少于1个，提升工作人员的工作环境，提高群众办理业务的环境，提高司法服务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法院基础设施提升改造总成本	≤610万元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法院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季度所需资金	≤152.5万/季度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判综合楼改造工程量	=1220平方米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配套设施的采购量	≥1项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建设修缮工程数量	≥1个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质量指标	预算资金使用合规性	≥95%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95%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时效指标	综合楼基础设施改造完工及时率	≥95%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公环境	改善办公环境	根据指标完成效果，分别对应区间赋值
		提高群众办理业务的环境	有效提高	根据指标完成效果，分别对应区间赋值
		项目受益人数	≥200人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配套设施使用年限	≥10年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院干警及使用当事人满意程度	≥95%	满意度比例*分值，若满意度低于80%，该指标不得分

七、特殊事项说明

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部分涉密事项在预算公开中予以剔除。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

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